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42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更换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如下：

1、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分
-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 4、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355 号光谷新世界中心 T1 座 2909 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周梁辉
- 7、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次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到；
 -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并介绍到会的来宾；
 - 四、推荐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会议审议议题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审议《关于更换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 七、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关于更换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为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9日（2013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26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13年10月31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执业资质：

（1）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2010023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8181001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2）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8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否

立信中联简介：

立信中联前身为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9

日，2013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 26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成立于2013年10月31日，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796417077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办公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座10层。

立信中联总所设在天津市，截至2019年末，在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福建省、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四川省等地设有13家分所。

2、人员信息

立信中联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2019年末，合伙人36人，注册会计师321人，非注册会计师的从业人员49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74人。

3、业务信息

立信中联2019年度业务收入25,998.21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入19,431.18万元；2019年度业务收入中的证券业务收入8,337.47万元；2019年度审计公司家数2,306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2家。

4、执业信息（独立性）

立信中联及其从业人员截至2019年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执业信息（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的情形。

立信中联于2019年11月收到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7号）；于2019年11月收到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19〕34号）；于2020年1月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0〕3号），立信中联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立信中联于2020年10月收到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5号），截至目前尚在整改中。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之外，立信中联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

管措施的情形。

6、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截至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019.27万元；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至今未发生职业责任保险赔偿；截至2019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大于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项目成员信息

1、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超，立信中联风险控制合伙人，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杨铭姝，立信中联合伙人，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俞德昌

俞德昌先生，立信中联合伙人兼杭州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于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褚文静

褚文静女士，立信中联杭州分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于200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两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受到自律监管、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刑事处罚。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80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增加25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于2019年12月增加合并

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审计业务量增加。

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为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决定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瑞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事务所及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三、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1）公司更换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公司更换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